

农村义务教育营养餐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5116022022000128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四川省广安石笋中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云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25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评审方法	35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61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云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四川省广安石笋中学校委托，拟对农村义务教育营养餐食材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5116022022000128
- 2、采购项目名称：农村义务教育营养餐食材采购项目
- 3、采购人：四川省广安石笋中学校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云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采购预算：3480000.00元（大写：叁佰肆拾捌万元整）。

三、采购项目简介：

1. 本项目为广安市广安区石笋片区（石笋中学、石笋小学、白云小学、白市一校、白市初中、白马小学、大安一校、大安初中、东岳小学）九所学校食堂采购肉类、蔬菜、调料等食材。

2. 食材提供期限：2022年秋—2023年春学期（不含假期）。

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四川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猪肉的屠宰企业具备生猪定点屠宰证 B 级及以上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四)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自2022年 8 月 19 日至2022年 8 月 23 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获取。

本项目谈判文件无偿获取，谈判文件售价：0元/份。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线获取。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 08 月 24 日14: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广安市广安区大寨路15号。

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谈判地点：广安市广安区大寨路15号。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广安石笋中学校

地 址：广安市广安区石笋正街112号

联 系 人：肖先生

联系电话：1351839834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云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安市广安区大寨路15号。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26-2665851

电子邮件：3560154066@qq.com

2022 年 8 月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农村义务教育营养餐食材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N5116022022000128
3.	采购人	四川省广安石笋中学校
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云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文件编制	由四川省广安石笋中学校和四川云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6.	确定邀请谈判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邀请不少于三家供应商本次采购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7.	采购预算及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348万元（大写：叁佰肆拾捌万元整）。 本项目供应商报价报下浮比例。各种食材执行价格均以该产品市场询价标准价乘以（1-下浮比例）为实际定价【 $执行价 = 市场询价标准价 \times (1 - 下浮比例)$ 】。
8.	联合体	（不允许）
9.	评审标准	最低评标价法
1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微型企业。</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12.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属强制采购的产品的，供应商参与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属优先采购的产品，符合规定条件的，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在评分细则中予以体现。</p> <p>3. 若本次产品型号列入最新一期（清单在谈判文件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清单）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的（产品型号和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包括提供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13.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

		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5.	履约保证金	<p>根据国务院令 第658号 第四十八条规定，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按合同金额<u>8%</u>的数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符合条件具备偿付能力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自主自愿选择提交保证金的方式。）收款单位：成交后提供</p> <p>开户行：成交后提供</p> <p>银行账号：成交后提供</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履约保证金要求备注：“四川省广安石笋中学校XXX项目履约保证金”。</p> <p>（成交单位在合同签订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根据根据相关规定在合同中进行确定。）</p>
16.	谈判文件咨询	<p>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26-2665851</p>
17.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 咨询	<p>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26-2665851</p>
18.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云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826-2665851</p>
19.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云志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0826-2665851
20.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谈判文件的质疑由四川云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谈判过程的质疑由四川云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谈判结果的质疑由四川云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26-2665851 联系地址：广安市广安区大寨路15号。 邮政编码：638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
21.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广安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26-2243023 联系地址：广安市广安区五星街6号 邮政编码：638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2.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收取。本采购文件特别约

		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4.	响应文件递交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及服务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25.	单独递交	各供应商请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各提供一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法定代表参加谈判则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单独递交。
26.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注	资格性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技术及服务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密封袋上注明“于 2022 年 月 日14:30（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7.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28.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采购。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 四川省广安石笋中学校。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云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4 “货物/服务/工程”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服务/工程供应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

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鲜猪肉。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

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谈判文件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及服务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性响应文件。

13.2 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谈判文件第四章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及商务性应答，主要是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 (1) 报价函；
- (2) 报价表（首轮）；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 (5)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以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复印件都应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编目并从目录逐页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全部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技术及服务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电子文档（U 盘，须为盖有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彩色扫描件）单独密封包装。密封袋上注明“于 2022 年 月 日 14:30（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9.2 响应文件密封包装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及

服务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封面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19.5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如果未按前款规定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将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及服务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

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五、评审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

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6.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

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定、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方法: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以及《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号)文件规定执行。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

35. 资金支付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为一月一结。各学校在每月初对上月的食材购买情况进行汇总，并与成交供应商仔细核对数量，成交供应商于当月10日前开具上月应付金额的有效票据送达供餐学校，经学校审核无误后，各学校于20日前将货款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八、谈判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根据情况任选其一）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承诺函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不足 6 个月的公司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或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提供猪肉屠宰企业生猪定点屠宰证 B 级及以上证书复印件；

(2)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8. 参加谈判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参加谈判为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广安市广安区石笋片区（石笋中学、石笋小学、白云小学、白市一校、白市初中、白马小学、大安一校、大安初中、东岳小学）九所学校食堂采购肉类、蔬菜、调料等食材。

2. 食材提供期限：2022 年秋—2023 年春学期（不含假期）。

二、食材质量要求

1. 肉类

（1）鲜猪肉

符合 GB 9959.1-2001 国家标准，猪肉必须为鲜猪肉。规格：屠宰加工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动检部门检验、检疫合格。弹性：肉质富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色泽：脂肪呈粉白色或乳白色；瘦肉呈鲜红色或深红，有光泽；粘度：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所配送猪肉有“两证”（即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非洲猪瘟检测阴性证明。

（2）禽肉

禽肉符合 GB16869 要求，严禁注水、注其他物质；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有光泽，不发粘；肉无异味、臭味；淋巴结的大小正常。

（3）牛羊肉

牛肉符合 GB/T17238 标准，羊肉符合 GB9961 标准；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有光泽，不发粘；肉无异味、臭味；淋巴结的大小正常。

2. 菜类

（1）叶菜类：具有货物本身应有的色泽，新鲜，无黄叶、烂叶、无病斑，大小均匀，新鲜且嫩，基本不带泥沙，无夹杂杂草，可食用率达 92%以上。

(2) 根茎类：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形体完整无裂口，无腐烂变质，无异味，表面光滑，大小均匀，不得有黑心空心现象。根据货品食用特性部分货品需新鲜且嫩。可食用率达 90%以上。

(3) 瓜果类：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无腐烂变质，表面光滑无黑斑，大小均匀，不得有黑心或空心现象，根据货品食用特性部分货品需新鲜且嫩。可食用率达 95%以上。

(4) 食用菌：无腐烂、无破损、不潮湿、不粘手，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有光泽，菌身完整无损、无杂质，新鲜且不发焉，大小基本均匀。可食用率达 98%以上。

(5) 香辛蔬菜类：无腐烂变质，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及香味，新鲜不发焉且嫩，根部为水洗不带泥或干根泥沙少，可食用率达 95%以上。

(6) 鲜豆类：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嫩气不发黄，无虫眼，货品为常温无发烧现象，大小长短均匀。

(7) 豆制品类：清洁卫生，无发酸变质现象，有正常的豆香味，具有该货品应有的色泽。

3. 干杂和调料等其他类

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或行业质量要求，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商品的包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具备产品合格证，不变质，不过期。包装无破损，包装上注明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商品使用属性密切相关的内容须有清晰的标示。

三、报价要求

(1) 供应商报价含货物成本、税费、保险、运输、配送、利润、售后服务及完成本项目安全和责任风险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2) 本项目供应商报价报下浮比例。各种食材执行价格均以该类产品市

场询价标准价乘以(1-下浮比例)为实际定价【执行价=市场询价标准价×(1-下浮比例)】。

由于猪肉和蔬菜价格随季节波动幅度较大，本项目建立统一的市场询价机制。实施学校全部纳入市场询价人员数据库，学校校长和分管副校长亲自参与，并挑选2名具有询价经验的食堂管理人员参与市场询价，询价地点为广安区城南、城北各一个农贸市场和各一个大型超市。每两周询价一次，每次询价由局审计股在市场询价数据库中任意抽取两所学校（第一所学校为牵头学校，校领导任组长，第二所学校校领导任副组长），到农贸市场和超市参与询价，根据询价情况，采用合理低价的原则形成询价结果报局营养改善计划服务中心，服务中心根据询价结果及定价原则，确定市场询价标准价，报经局领导签字后予以公布，各供货企业和实施学校参照执行。局营养服务中心根据各校实施情况、供货商供货目录及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的供货情况建立统一的采购食材目录，各学校只能在统一的采购目录中挑选采购。

四、商务要求

1. 供应商从业人员须具备健康证，提供至少四名从业人员健康证复印件，签订采购合同时审查健康证原件。
2. 供应商配送的猪肉屠宰企业必须与提供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一致。
3. 供应商须具有稳定的蔬菜供应来源。（提供蔬菜基地土地承包合同或蔬菜生产基地合作协议等有效蔬菜供应来源的证明材料）
4.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前必须提供针对本次项目投保保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食品责任险。（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单独承诺）
5. 供应商须具有符合要求的仓储、运输、加工、配送能力和有一定管理能力，能满足本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服务（提供不少于100平方米仓储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提供属于供应商的至少一辆箱式冷藏车和一辆箱式货车的行驶证和驾驶证复印件），配送货物的车辆配送过程应全程监控，监控保存时间

不少于 10 天。

6. 供应商必须注册使用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理菜宝”，通过“理菜宝”平台对学校进行食材配送登记。

7. 配送及储存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质、保量、按时、按要求将采购产品送达学校，按学校实际需求提供食材。如因不能按时送达学校而影响学校正常就餐，经核实后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00 元为违约金。

(2) 成交供应商须确定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的专人（提供配送人员健康证）按要求送货到学校指定的库房，并按要求存放。

(3) 成交供应商必须用专用车辆配送（猪肉采购能正常运行的专业箱式冷藏车配送，蔬菜及其他原辅材料采用箱式封闭车辆配送），并定期对车辆清洁消毒。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禁止猪肉和蔬菜混合运装配送，送货时不得有污染事件发生。合理规划配送路线，每周至少为每个学校配送 3 次及以上，要保证肉质新鲜，屠宰后 9 小时内按学校指定时间送至学校，不得超越新鲜时限；生猪进场、鲜肉出场通道分离，避免二次污染；生产、配送、搬运时有专用器皿盛放，保证猪肉清洁、卫生；整块配送，肉质合理均衡搭配。发现配送车辆不符合要求或混装等情况，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00 元为违约金，如超三次取消配送资格。

(4) 供应商必须按学校要求供应品种，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不按学校需求供货均视为违约，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00 元为违约金。

(5) 在供货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保障货源充足，如果出现断货现象，须作出书面说明，若非不可抗力外因素，断货 1 天，成交供应商按该校学生一天食用总量的总资金 1 倍向学校支付违约金，断货 2 天，成交供应商按该校学生一天食用总量的总资金 2 倍向学校支付违约金，连续断货 3 天及以上的采购方（即相关学校，下同）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的一切

后果和损失都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学校食用学生人数、供餐天数等因客观原因发生变化或因国家政策调整变化，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按采购方新的需求供货，并如实结算。

8. 服务要求及质量保证

(1) 应急救援。供货商应设有专门服务电话，提供的食品如学生食用后，出现身体不适时，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须立即作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的安全问题需在6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主动做好协调、救援、安抚、善后等工作。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出现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到现场处理，情节严重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检验检疫报告。猪肉产品生产企业自身保留样品和检验检疫报告的同时，必须将同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件，送达学校存档备查。

(3) 质量保证。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食品完好无损地送达学校，如有变质、不清洁、不卫生、感官异常的产品，供应商在配送当天应无条件免费调换、补齐或赔偿。配送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配送过期变质及其他质量不符合要求产品，经确认后第一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00元为违约金，以后每次加倍，如果1年内超过3次，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都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若单次发现数量巨大不合格产品，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带来的一切后果和影响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

(4) 服务承诺。因供应商产品本身质量或配送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取消配送资格，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按质、按时、按量、按合同的要求做好配送服务工作，按照监督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供应商须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宣传、检查食品安全工作；

供应商须安排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的人员对口衔接学校，专人配送，配送联系人必须保证 24 小时电话畅通；供应商须严格规范地执行产品的检测、留样、出库、入库、运输、搬运等制度；成交后对食材投保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供应商须每学期定期或不定期接受相关职能部门抽样检验，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档案材料。

9. 食材提供期限：2022 年秋—2023 年春学期（不含假期）。

10. 采购数量：以学校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11.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按合同金额 8%的数额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符合条件具备偿付能力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自愿选择提交保证金的方式。）

12. 供货地点：石笋中学、石笋小学、白云小学、白市一校、白市初中、白马小学、大安一校、大安初中、东岳小学共九所学校。

13. 资金支付

（1）成交供应商分别与石笋片区的石笋中学、石笋小学、白云小学、白市一校、白市初中、白马小学、大安一校、大安初中、东岳小学签订采购合同并分别结算支付金额，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取消成交资格。

（2）付款方式为一月一结。各学校在每月初对上月的食材购买情况进行汇总，并与成交供应商仔细核对数量，成交供应商于当月 10 日前开具上月应付金额的有效票据送达供餐学校，经学校审核无误后，各学校于 20 日前将货款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14. 验收标准及方法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定、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

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以及《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号）文件规定执行。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

五、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相关的廉政纪律，不得参与或配合学校弄虚作假，不得有任何违反廉政纪律的现象，不得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在签订合同前，相关部门和采购单位将对成交供应商资质条件及配送条件等进行复核。如果成交供应商的资质条件及配送条件不符合相关要求，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 建立供应商评价机制。评价由广安区教科体局负责组织实施，每学期集中开展两次。评价人员有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分管主任、食堂管理员、参与验收的教师、食堂工勤人员等不少于20人组成，按照配送货物质量、货物数量、配送时效，服务态度四个维度进行评价，有多个配送学校的按平均值计算。第一次评价低于90分，广安区教科体局对供应商进行约谈，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00元为违约金；第二次评价低于90分，则取消在全广安区所有学校配送资格，终止相关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如果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又出现需支付履约金情况的，则由供应商及时向采购学校缴纳相关违约金。

广安区营养改善计划食材供应商评价表

评价学校：（盖章）

供应商名称			
指 标	评价描述说明	实得分	备注

送货及时性评价	<p>1、几乎总是早于预定时间或在约定时间及时送到，得分 90-100 分；</p> <p>2、偶尔比约定时间晚，但不会耽误食堂工作，得 80-90 分；</p> <p>3、送货经常不守时，耽误食堂工作，得 80 分以下。</p>		
物资新鲜度及质量评价	<p>1、物资新鲜，质量符合要求得 90-100 分；</p> <p>2、偶有送存货或次品来，但都可使用，未变质，影响口感，得 80-90 分；</p> <p>3、时常送存货、次品或变质食品，得 80 分以下。</p>		
物品数量符合评价	<p>1、重量总是足称，不缺斤少两，得 90-100 分；</p> <p>2、偶尔有重量不合格现象，但有证据显示不是有意的，得 80-90 分；</p> <p>3、重量经常不达标，有意缺斤短两者，得 80 分以下。</p>		
服务态度评价	<p>1、与供应商联系，态度良好、诚恳，有问题及时改正，得 90-100 分；</p> <p>2、态度一般，但与之合作基本不影响食堂工作，有问题整改稍有拖延，得 80-90 分；</p> <p>3、态度恶劣，有欺诈、怠慢行为，影响食堂工作，有问题严重拖延整改，得 80 分以下。</p>		
综合评价			

说明：综合评价实得分取前四项平均值，即为本次评价最终得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要求）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报价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报价，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第三章要求的其他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技术及服务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首轮报价为以市场询价标准价下浮_____%（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及服务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谈判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谈判，我方报价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表（首轮）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报价	以市场询价标准价下浮 _____ %(%前面的数字保留 1 位小数)。
------	-------------------------------------

注：1. 第一次报价表装入响应文件中。

2. 供应商应按照此格式要求填写报价表，报价若有小数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偏离影响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联系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联系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 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 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 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如有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第_____次）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报价	以市场询价标准价下浮_____%(%前面的数字保留 1 位小数)。
------	-----------------------------------

注：

1. 供应商自行打印此表格，携带单位公章做好谈判过程中（轮次）现场（第二次/最后）报价准备。
2. 最后报价的下浮比例不得低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最后报价是含货物成本、税费、保险、运输、配送、利润、售后服务及完成本项目安全和责任风险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
4. 报价若有小数点的四舍五入保留到一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

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

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

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四、质量要求

1. 肉类

(1) 鲜猪肉

符合 GB 9959.1-2001 国家标准，猪肉必须为鲜猪肉。规格：屠宰加工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动检部门检验、检疫合格。弹性：肉质富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色泽：脂肪呈粉白色或乳白色；瘦肉呈鲜红色或深红，有光泽；粘度：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保证随时实物抽检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所配送猪肉有“两证”（即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非洲猪瘟检测阴性证明。

(2) 禽肉

禽肉符合 GB16869 要求，严禁注水、注其他物质；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有光泽，不发粘；肉无异味、臭味；淋巴结的大小正常。

(3) 牛羊肉

牛肉符合 GB/T17238 标准，羊肉符合 GB9961 标准；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有光泽，不发粘；肉无异味、臭味；淋巴结的大小正常。

2. 菜类

(1) 叶菜类：具有货物本身应有的色泽，新鲜，无黄叶、烂叶、无病斑，大小均匀，新鲜且嫩，基本不带泥沙，无夹杂杂草，可食用率达 92% 以上。

(2) 根茎类：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形体完整无裂口，无腐烂变质，无异味，表面光滑，大小均匀，不得有黑心空心现象。根据货品食用特性部分货品需新鲜且嫩。可食用率达 90% 以上。

(3) 瓜果类：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无腐烂变质，表面光滑无黑斑，大小均匀，不得有黑心或空心现象，根据货品食用特性部分货品需新

鲜且嫩。可食用率达 95%以上。

(4) 食用菌：无腐烂、无破损、不潮湿、不粘手，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有光泽，菌身完整无损、无杂质，新鲜且不发焉，大小基本均匀。可食用率达 98%以上。

(5) 香辛蔬菜类：无腐烂变质，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及香味，新鲜不发焉且嫩，根部为水洗不带泥或干根泥沙少，可食用率达 95%以上。

(6) 鲜豆类：具有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嫩气不发黄，无虫眼，货品为常温无发烧现象，大小长短均匀。

(7) 豆制品类：清洁卫生，无发酸变质现象，有正常的豆香味，具有该货品应有的色泽。

3. 干杂和调料等其他类

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或行业质量要求，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商品的包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具备产品合格证，不变质，不过期。包装无破损，包装上注明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商品使用属性密切相关的内容须有清晰的标示。

五、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提供针对本次项目投保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食品责任险。

2. 乙方配送货物的车辆配送过程应全程监控，监控保存时间不少于 10 天。

3. 乙方必须注册使用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理菜宝”，通过“理菜宝”平台对学校进行食材配送登记。

4. 配送及储存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质、保量、按时、按要求将采购产品送达学校，按学

校实际需求提供食材。如因不能按时送达学校而影响学校正常就餐，经核实后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00 元为违约金。

(2) 乙方须确定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的专人按要求送货到学校指定的库房，并按要求存放。

(3) 乙方必须用专用车辆配送（猪肉采购能正常运行的专业箱式冷藏车配送，蔬菜及其他原辅材料采用箱式封闭车辆配送），并定期对车辆清洁消毒。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禁止猪肉和蔬菜混合运装配送，送货时不得有污染事件发生。合理规划配送路线，每周至少为每个学校配送 3 次及以上，要保证肉质新鲜，屠宰后 9 小时内按学校指定时间送至学校，不得超越新鲜时限；生猪进场、鲜肉出场通道分离，避免二次污染；生产、配送、搬运时有专用器皿盛放，保证猪肉清洁、卫生；整块配送，肉质合理均衡搭配。发现配送车辆不符合要求或混装等情况，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00 元为违约金，如超三次取消配送资格。

(7) 乙方必须按学校要求供应品种，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不按学校需求供货均视为违约，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00 元为违约金。

(8) 在供货期间，乙方必须保障货源充足，如果出现断货现象，须作出书面说明，若非不可抗力外因素，断货 1 天，乙方按该校学生一天食用总量的总资金 1 倍向学校支付违约金，断货 2 天，乙方按该校学生一天食用总量的总资金 2 倍向学校支付违约金，连续断货 3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都由乙方负责。

(9) 学校食用学生人数、供餐天数等因客观原因发生变化或因国家政策调整变化，乙方无条件按采购方新的需求供货，并如实结算。

5. 服务要求及质量保证

(1) 应急救援。供货商应设有专门服务电话，提供的食品如学生食用后，出现身体不适时，乙方接到通知后须立即作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特殊的安全问题需在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主动做好协调、

救援、安抚、善后等工作。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到现场处理，情节严重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检验检疫报告。猪肉产品生产企业自身保留样品和检验检疫报告的同时，必须将同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件，送达学校存档备查。

(3) 质量保证。乙方应保证食品完好无损地送达学校，如有变质、不清洁、不卫生、感官异常的产品，乙方在配送当天应无条件免费调换、补齐或赔偿。配送过程中，如发现乙方配送过期变质及其他质量不符合要求产品，经确认后第一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00 元为违约金，以后每次加倍，如果 1 年内超过 3 次，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都由乙方负责。若单次发现数量巨大不合格产品，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带来的一切后果和影响由乙方全部负责。

(4) 服务承诺。因乙方产品本身质量或配送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并取消配送资格，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按质、按时、按量、按合同的要求做好配送服务工作，按照监督部门要求严把质量关；乙方须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宣传、检查食品安全工作；乙方须安排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的人员对口衔接学校，专人配送，配送联系人必须保证 24 小时电话畅通；乙方须严格规范地执行产品的检测、留样、出库、入库、运输、搬运等制度；成交后对食材投保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乙方须每学期定期或不定期接受相关职能部门抽样检验，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档案材料。

6. 乙方必须遵守相关的廉政纪律，不得参与或配合学校弄虚作假，不得有任何违反廉政纪律的现象，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7. 建立乙方评价机制。评价由广安区教科体局负责组织实施，每学期集中开展两次。评价人员有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分管主任、食堂管理员、参与验收的教师、食堂工勤人员等不少于 20 人组成，按照配送货物质量、货物数量、配送时效，服务态度四个维度进行评价，有多个配送学校的按平均值计算。第一次评价低于 90 分，广安区教科体局对乙方进行约谈，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00 元为违约金；第二次评价低于 90 分，则取消配送资格，终止相关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8. 如果乙方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又出现需支付履约金情况的，则由乙方及时向采购学校缴纳相关违约金。

六、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定、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方法：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以及《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规程》（广市财采[2021]275 号）文件规定执行。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一月一结。甲方在每月初对上月的食材购买情况进行汇总，并与乙方仔细核对数量，乙方于当月 10 日前开具上月应付金额的有效票据送达送餐学校，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于 20 日前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详见“五、服务要求”。

(2)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

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事发当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XXXXXXXXXX（盖章）

乙方：XXXXXX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纳税识别号：XXXXXXXXXX

纳税识别号：XXXXXX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XXXXXX

开户银行：XXXXXXXXXXXX

账 号：XXXXXXXXXX

账 号：XXXXXXXXXX

地 址：XXXXXXXXXX

地 址：XXXXXXXXXXXX

电 话：XXXXXXXXXX

电 话：XXXXXXXXXXXX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 月 X 日